皇上特
命廷臣計議合無不爲常例令無贓被究者開具實情
狀赴通政使司告送各該衙門查實送
户部轉送都御史林聰處定奪原任六
品以上者許令納米三百石玖品以上
者許令納米二百石雜職納米一百石
吏典知印承差將軍力士旗校生員人
等納米五石取獲闗單繳報文職令等
送吏部依律還職着役武職人等送兵
部轉送原衛還職着役原管事者照舊
管事原帶俸着操者帶俸差操其因朝
覲黜退及贓罪對證明白追出原職在官例無冠帶者
不拘年限願於被災去處上粮一百石
許令冠帶閑住如此究柳者得蒙
明詔之息亦得措置粮米預備則天意可回而民災可
弭矣
成化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太子少保户部尚
書馬等題爲畏天民事該南京吏科給事
中王讓
奏稱伏望
皇上發内庫之財或官銀兩
命巡撫官於秋成後但係災荒去處着落府州縣官請
給前去時熟所在糴買粮倉在本處收貯以備
賑濟就於州縣見設官内責令一員專督農事
招集流民併在野之衆給與官牛隨時耕種以
爲日食至春散與官稲麥官爲種責其成業不

使有荒地土若遇缺食多少賑濟庶幾由此有
倫民可漸康等因具題成化二年八月初七日
該通政使司官於
奉天門奏奉
聖旨該衙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連送手本送司案
查先該本部爲直隷淮安鳳陽等府并浙江等
布政司各奏水旱災傷人民缺食已經奏
准取勘先儘在倉粮米賑濟惟恐粮少不敷又行請
勑通行巡撫都御史巡按御史着落所司照依本部節
議納米事例召人缺粮去處上納又行各處官
司將在庫收貯贓罰銀兩布鈔等項趂熟糴買
粮食所問罪囚照例納米贖罪尤恐區畫未周
饑民失所借撥松江府軍儲北倉粮米一十萬
石歲收船料鈔貫俱各折收粮米以備賑濟又
差官運送官銀十萬餘兩交與都御史林
收貯賑買牛具種子去後今該前因案呈到部
參看得給事中王讓所奏無非爲國安養斯民
之意但
內府財物在官銀兩有限而供給边務費用浩繁难
在動支况所言責令見設官員專督農事招集
流民給與官牛種子及於秋成後糴買粮米俱
係見行事例誠恐所司奉行不至合無本部再
行各該巡撫都御史巡按御史等官督令各該
司府照依本部節次議擬事例召人於缺食去
處上納官庫收貯贓罰銀兩等項趂熟糴買應
問罪囚照例納米贖罪或於殷實之家以礼勸

借多方區畫務要倉廩有積毋視虛空歲將糴
勸召納過粮米實数造冊繳報查考若有仍前
怠侵不行用　心整理通行參究緣奉
欽依該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具題次日
聖旨是欽此

賑濟倉粮貧難無還者免追例

成化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户部尚書馬　等題
為公務事該兵部左侍郎翰林院　士商　題一
件廣蓄積切見各處預備倉所儲米穀本賑
濟飢民每歲官司取勘口数里老止将中等人
户開報其鰥寡癈疾無所依倚者實飢民一槩
不幸蓋慮其無力還官負累陪故也　臣思宋時
朱熹社倉之法豐年取息二分中年取息一分
凶年無息止取其本數歲之後息米不可數計
此良法也今各處預備倉饑民関過米数合無
不拘豐年歉歲通取息一分有係鰥寡癈疾中
内則無人丁無所依倚之人俱照数関給不必
追徵将所收之息抵補其数抵補之外或有餘
剩自作正數入倉如此非爲饑民得濟而数年
之後倉粮亦漸充實矣及訪得該　正官
不行親歷展轉委付致使看倉大户人等多生
奸弊放支際或摻和糠粃沙土薦草等項每
米穀一石止得五斗六斗者有之及還官之時
或刁蹬留難多收斛面或高估價值折收銀物
名雖無息其實加倍今後乞令巡按分巡等官